

2021年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

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十五)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包括：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纳入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莱芜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17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79.49	二、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3.4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57
八、其他收入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79.49	本年支出合计	15,502.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2,323.04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502.53	支出总计	15,502.5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15,502.53	13,179.49	13,179.49	0.00	0.00								2,323.04	2,32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0.00	0.00	0.00	0.00								1.80	1.80
	32		组织事务	1.80	0.00	0.00	0.00	0.00								1.80	1.80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	0.00	0.00	0.00	0.00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3.48	13,132.24	13,132.24	0.00	0.00								2,321.24	2,321.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2	51.42	51.42	0.00	0.00								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8	34.28	34.28	0.00	0.00								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4	17.14	17.14	0.00	0.00								0.00	
	07		就业补助	1,044.00	0.00	0.00	0.00	0.00								1,044.00	1,044.00
	08		抚恤	3,465.66	3,204.00	3,204.00	0.00	0.00								261.66	261.66
		01	死亡抚恤	434.00	434.00	434.00	0.00	0.00								0.00	
		02	伤残抚恤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5	义务兵优待	481.66	220.00	220.00	0.00	0.00								261.66	261.66
		99	其他优抚支出	1,850.00	1,850.00	1,85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9		退役安置	9,426.60	8,459.00	8,459.00	0.00	0.00								967.60	967.60
		01	退役士兵安置	6,710.29	6,306.00	6,306.00	0.00	0.00								404.29	404.2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86.49	1,480.00	1,480.00	0.00	0.00								6.49	6.4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3.00	673.00	673.00	0.00	0.00								0.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19.55	1,417.82	1,417.82	0.00	0.00								1.73	1.73
		01	行政运行	255.78	255.78	255.78	0.00	0.00								0.00	
		04	拥军优属	458.00	458.00	458.00	0.00	0.00								0.00	
		50	事业运行	17.04	17.04	17.04	0.00	0.00								0.00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8.73	687.00	687.00	0.00	0.00								1.73	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7	23.57	23.57	0.00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7	23.57	23.57	0.00	0.00								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7	8.57	8.5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8	23.68	23.68	0.00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8	23.68	23.68	0.00	0.00								0.00	
		01	住房公积金	23.68	23.68	23.68	0.00	0.00								0.0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5,502.53	373.29	15,129.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1.80				
	32		组织事务	1.80	1.80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3.48	324.24	15,129.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2	51.4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8	34.2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4	17.14				
	07		就业补助	1,044.00		1,044.00			
	08		抚恤	3,465.66		3,465.66			
		01	死亡抚恤	434.00		434.00			
		02	伤残抚恤	700.00		700.00			
		05	义务兵优待	481.66		481.66			
		99	其他优抚支出	1,850.00		1,850.00			
	09		退役安置	9,426.60		9,426.60			
		01	退役士兵安置	6,710.29		6,710.2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86.49		1,486.4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3.00		673.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19.55	272.82	1,146.73			
		01	行政运行	255.78	255.78				
		04	拥军优属	458.00		458.00			
		50	事业运行	17.04	17.04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8.73		68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7	23.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7	23.5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7	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8	23.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8	23.68				
		01	住房公积金	23.68	23.6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拨款收入	13,17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3.48	15,453.48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57	23.57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68	23.68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79.49	本年支出合计	15,502.53	15,502.53	0.00	0.00
上年结转	2,323.04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323.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5,502.53	支出总计	15,502.53	15,502.5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3,179.49	371.49	343.08	28.41	12,8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2.25	324.25	295.84	28.41	12,808.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2	51.42	51.42	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8	34.28	34.28	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4	17.14	17.14	0.00	
	08		抚恤	3,204.00	0.00		0.00	3,204.00
		01	死亡抚恤	434.00	0.00		0.00	434.00
		02	伤残抚恤	700.00	0.00		0.00	700.00
		05	义务兵优待	220.00	0.00		0.00	220.00
		99	其他优抚支出	1,850.00	0.00		0.00	1,850.00
	09		退役安置	8,459.00	0.00		0.00	8,459.00
		01	退役士兵安置	6,306.00	0.00		0.00	6,306.00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80.00	0.00		0.00	1,480.00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73.00	0.00		0.00	673.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17.83	272.83	244.42	28.41	1,145.00
		01	行政运行	255.77	255.77	227.36	28.41	
		04	拥军优属	458.00	0.00		0.00	458.00
		50	事业运行	17.04	17.04	17.04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7.00	0.00		0.00	68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7	23.57	23.57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7	23.57	23.57	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15.00	0.0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7	8.57	8.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8	23.68	23.68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8	23.68	23.68	0.00	
		01	住房公积金	23.68	23.68	23.6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71.49	343.09	28.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3.09	343.0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88	86.8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19	98.1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31	40.3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04	17.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28	34.2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14	17.1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00	15.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57	8.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3.68	23.68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0		28.4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10		6.1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30		7.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32.70	32.70	32.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	32.70	32.70	0.00	0.00		0.00		0.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70	32.70	32.70	0.00	0.00		0.00		0.00	
		01	行政运行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373.29	371.49	371.49	0.00	0.00		0.00		1.80	1.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09	343.09	343.09	0.00	0.00		0.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86.88	86.88	86.88	0.00	0.00		0.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98.19	98.19	98.19	0.00	0.00		0.00		0.00	
301	03	奖金	40.31	40.31	40.31	0.00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7.04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8	34.28	34.28	0.00	0.00		0.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4	17.14	17.14	0.00	0.00		0.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7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68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1	28.41	28.41	0.00	0.00		0.00		0.00	
302	01	办公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6.10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31	7.31	7.31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 财 政拨款结 转
		0.00	15,129.24	12,808.00	12,808.00	0.00	0.00		0.00	2,321.24	2,321.24
1-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 (建)房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2020年优抚安置资金(第十一 批)	特定目标类	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56	2.56
2020年优抚安置资金(第十 批)-社会保险接续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5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3.00	553.00
2020年优抚安置资金(第十 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	特定目标类	3.81	0.00	0.00	0.00	0.00		0.00		3.81	3.81
2020年优抚安置资金(第十 批)-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	特定目标类	1,0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4.00	1,044.00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特定目标类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下达2020年优抚安置资金(第 二批)	特定目标类	371.29	0.00	0.00	0.00	0.00		0.00		371.29	371.2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特定目标类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市级补助资 金	特定目标类	26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61.66	261.66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结 转
五至六级精神病伤残军人护理费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820.00	820.00	82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一次性困难救助	特定目标类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	特定目标类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价格补贴	特定目标类	620.00	620.00	62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住房补助	特定目标类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特定目标类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特定目标类	820.00	820.00	820.00	0.00	0.00		0.00		0.00	
信访维稳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完善莱芜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经费	特定目标类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公祭仪式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下达2020年优抚安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特定目标类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关于下达2020年优抚安置资金（第八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特定目标类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0	46.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待遇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特定目标类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1.18	1.18
关于下达2020年度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网络员待遇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	特定目标类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46	0.46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结 转
关于下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点补助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	特定目标类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0.25
办公条件改善	特定目标类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0.09
原区直管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3.93	3.93
双拥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待分配期间生活保险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285.00	285.00	285.00	0.00	0.00		0.00		0.00	
拥军优属及走访慰问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	特定目标类	183.00	183.00	183.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现役军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特定目标类	320.00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符合政府安置退役士兵灵活就业金	特定目标类	173.00	173.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联络员专项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480.00	48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660.00	660.00	660.00	0.00	0.00		0.00		0.00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3.00
转业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	特定目标类	13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保险接续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结 转
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公益岗两项补贴及两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	5,831.00	5,831.00	5,831.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	特定目标类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均为15,502.5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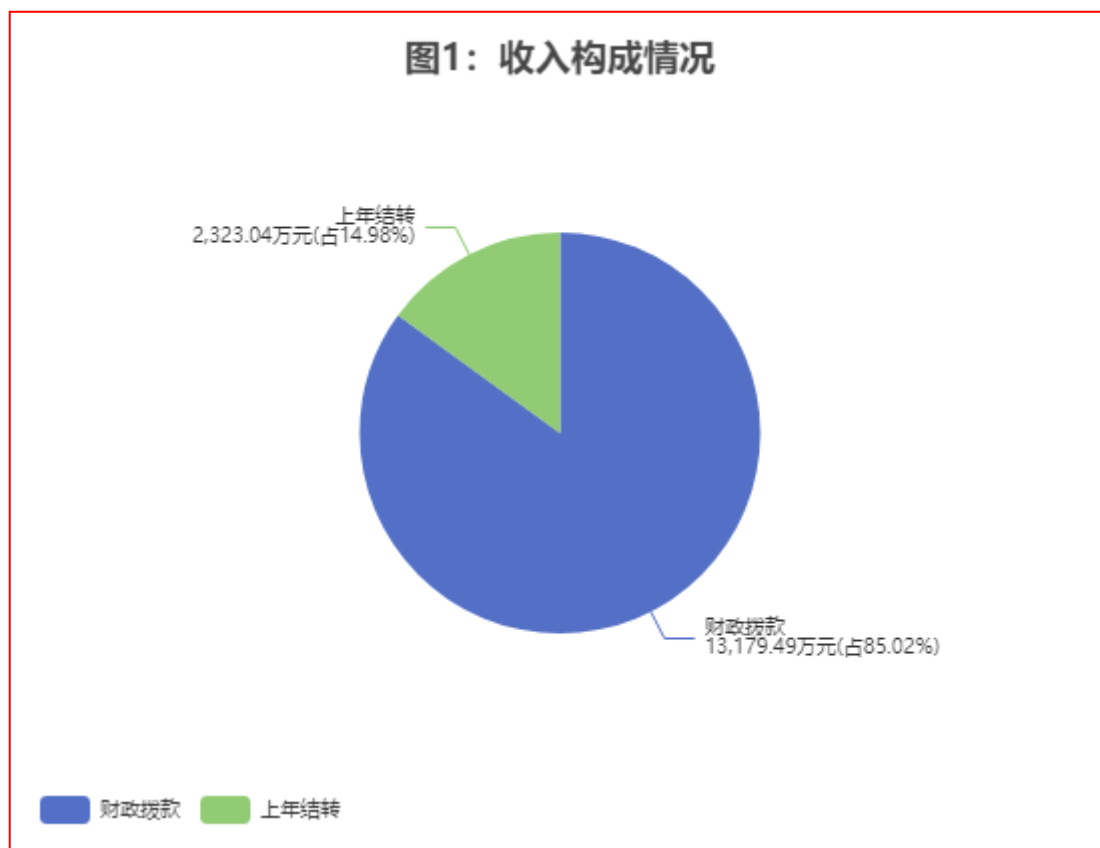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入预算为15,502.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179.49万元，占85.02%，上年结转2,323.04万元，占1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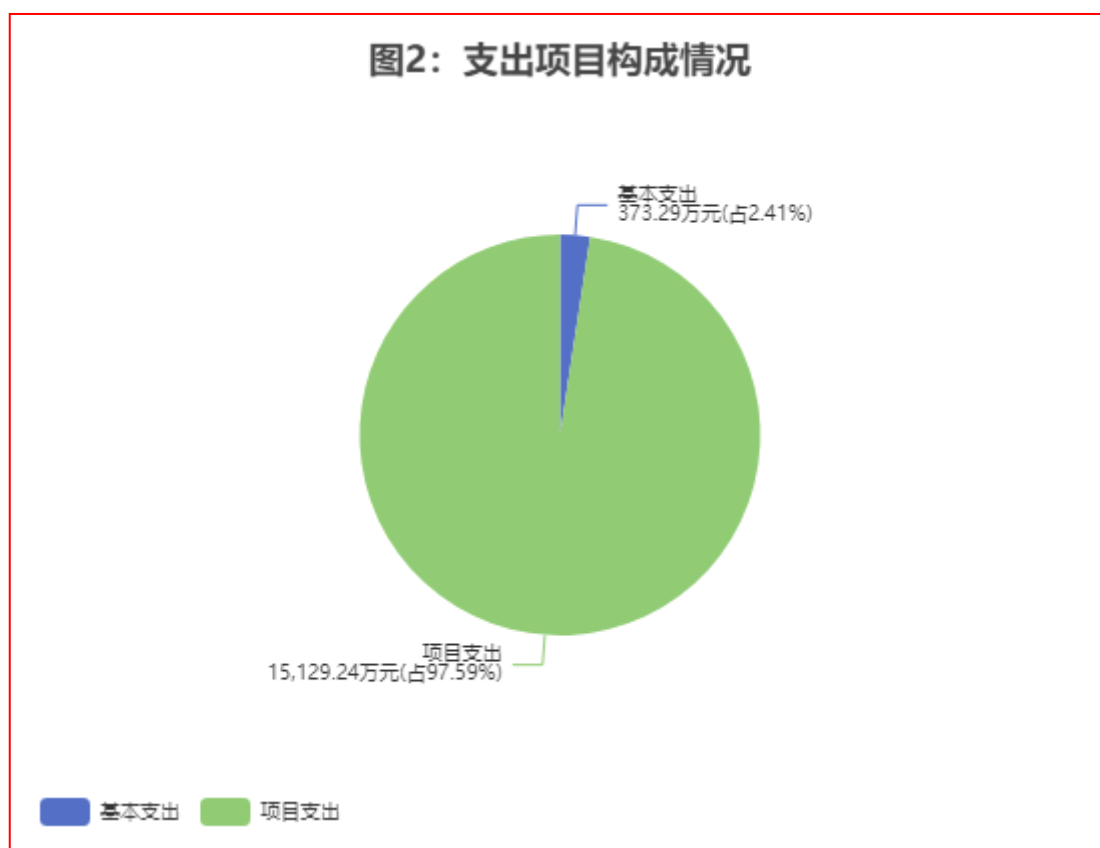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支出预算为15,502.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29万元，占2.41%，项目支出15,129.24万元，占97.5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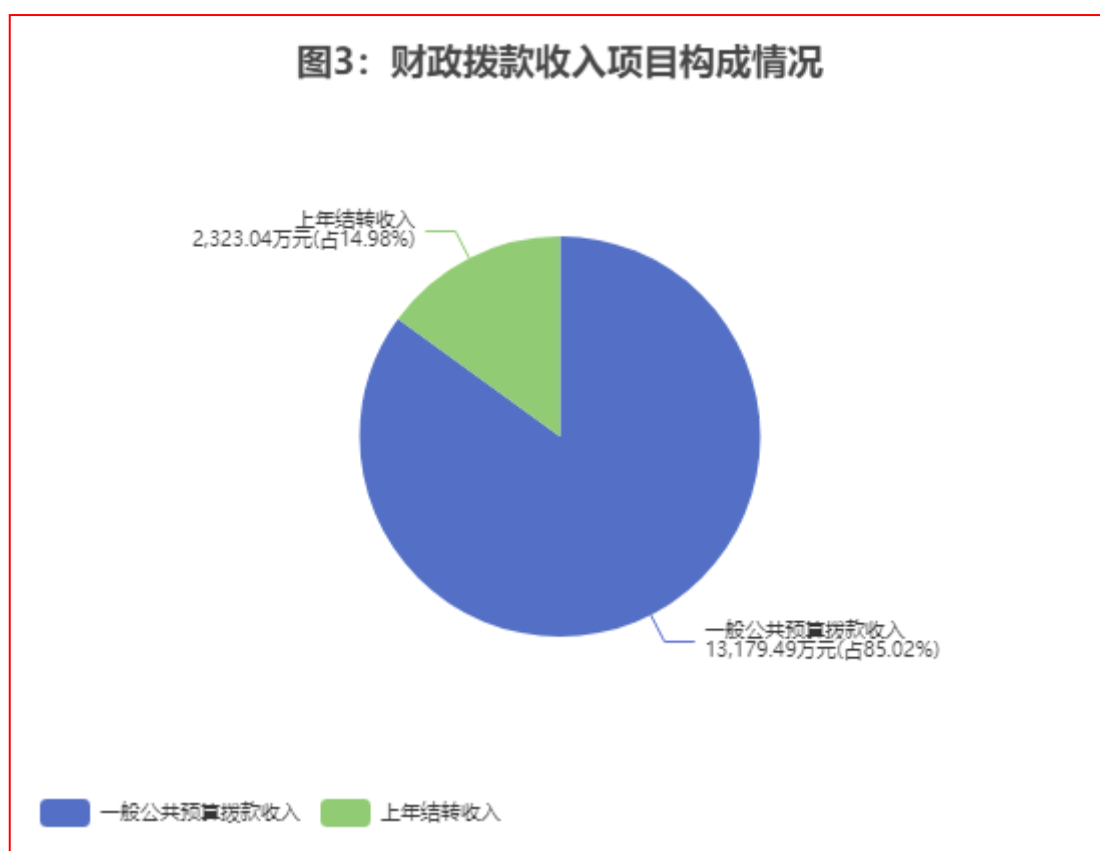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项目构成情况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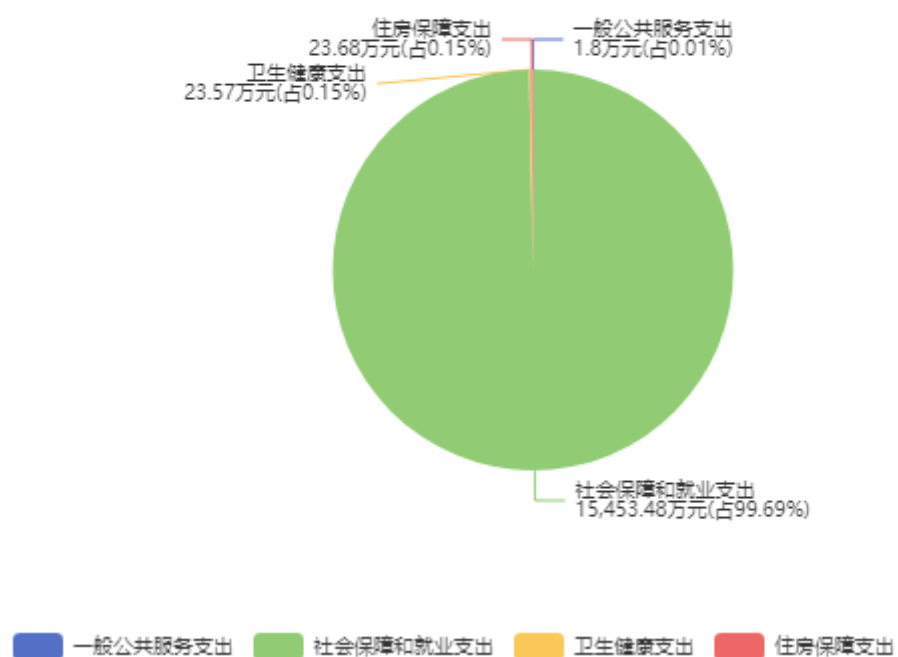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5,502.53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179.49万元，占85.0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年结转收入2,323.04万元，占14.98%。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453.48万元，占99.69%；卫生健康（类）支出23.57万元，占0.15%；住房保障（类）支出23.68万元，占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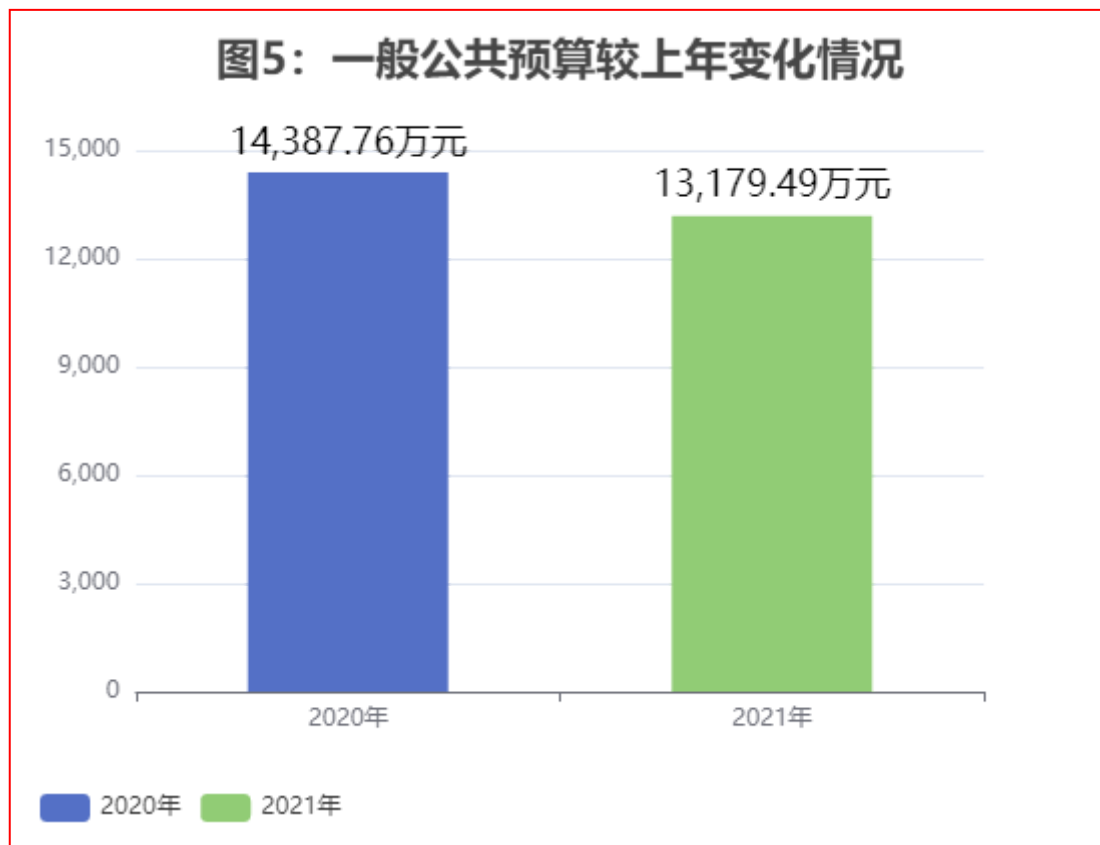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构成情况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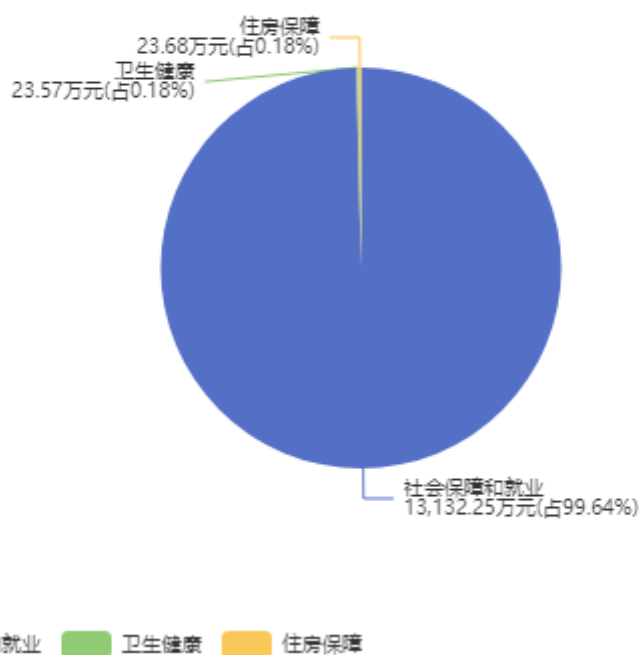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179.49万元，比上年减少1,208.27万元，下降8.4%。主要原因是预算更加精准及财政局调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3,179.4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132.25万元，占99.64%；卫生健康（类）支出23.57万元，占0.18%；住房保障（类）支出23.68万元，占0.18%。

图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级项目构成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34.28万元，比上年增加1.62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保险技术上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17.14万元，比上年增加0.81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保险技术上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434万元，比上年增加99.6万元，增长29.78%。主要原因是待遇逐年增长及优抚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700万元，比上年增加299万元，增长74.56%。主要原因是待遇逐年增长及优抚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22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增加原高新区管理人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支出1,850万元，比上年增加198万元，增长11.99%。主要原因是待遇逐年增长及优抚人员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6,306万元，比上年增加564万元，增长9.82%。主

要原因是保险基数上调及人员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1,480万元，比上年增加167万元，增长12.72%。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上调及待遇自然增长。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支出673万元，比上年减少2,839万元，下降80.84%。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保险接续工作2020年基本完成，现已进入收尾阶段。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5.77万元，比上年减少67.76万元，下降20.9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458万元，比上年增加322.46万元，增长237.91%。主要原因是增加退役军人免费乘车及增加高新区管理人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7.04万元，比上年增加17.04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支出687万元，比上年增加36.95万元，增长5.68%。主要原因是增加原高新区管理人员。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5万元，比上年减少3.37万元，下降18.35%。

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8.57万元，比上年增加0.41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3.68万元，比上年增加1.12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371.49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343.09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公用经费28.4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1年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2021年本部门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2021年本部门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2021年本部门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1家行政单位以及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8.41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2.25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3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2.7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 15,502.53万元。其中本部门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培训金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庆	联系电话	75787098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900,000.00		
	经费拨款		1,9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印发《莱芜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莱民字[2012]68号）预计2020年冬季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350人，服役两年的约为245人，所需自主就业金为220.5万元（245人×4500元×2年=220万元）；服役五年的约为66人，所需自主就业金为148.5万元（66人×4500元×5年=150万元）；服役八年的约为26人，所需自主就业金为93.6万元（26人×4500元×8年=93.6万元）；服役十二年的约为13人，所需自主就业金为70万元（13人×4500元×12年=70.2万元）共计约：540万元，预计省级承担160万元，市区各承担19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发布） 1、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2、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3、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多			
	可行性*	该项目为落实政策而实施，可行性充分。			
	必要性*	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指导和服务提供保障，切实维护退役士兵权益确有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退役军人长期稳定		落实政策，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莱芜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庆	联系电话	75787078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2,850,000.00		
	经费拨款		2,85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一、待安置期生活费： 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21年预估接收符合安置退役士官100人，按照济南市退役士官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标准1730元/人/月，待安置期6个月计算，所需资金：100人×1730元×6月=105万元。 二、待安置期保险：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济退役军人发〔2020〕25号）规定：以军队服役最后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20%费率缴纳养老保险，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根据测算每人每月需要费用约3000元。所需资金：100人×3000元×6月=18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可行性*	本项目设立主要依据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审批依据，可行性充分。			
	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保障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有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退役军人长期稳定		落实政策，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亓会琴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安置和权益保障（公益岗薪酬待遇）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庆		联系电话	5787099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57,900,000.00	
	经费拨款		57,9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安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按照济退役军人发[2019]4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1、目前公益岗莱芜区在岗人数969人，原莱芜高新区在岗人数74人，预计上岗80人，明年在岗人数1123人。 2、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加军龄补贴（军龄补贴按照每服役一年补贴20元确定）执行，由政府负责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和个人缴纳部分。按照2020年济南市最低工资标准，莱芜区执行月最低工资标准1730元，原莱芜市市直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职工岗位执行莱芜区标准。预测2021年最低工资标准1910元，考核奖励标准为岗位补贴的60%。社保补贴为13926元/人/年。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服务费960元/人/年。 3、所需资金：原市直公益岗 1910*1.6*12*188+13926*188+960*188=969万 区公益岗 1910*1.6*12*935+13926*935+960*935=4821万 共计 1910*1.6*12*1123+13926*1123+960*1123=5790万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可行性*	贯彻落实11条文件精神，确保退役士兵公益岗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落实文件精神具有可行性。		
	必要性*	本项目设立主要依据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审批依据等：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根据以上政策文件以及审批依据等项目设立确有必要。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公益岗两项补贴及两项补助		202101	20211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民生，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保障民生，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 年底据实结 核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双维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100%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 年底据实结 算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100%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元会琴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保险接续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庆	联系电话	75787098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5,000,000.00		
	经费拨款		5,0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通过初步测算，我区还剩余200人左右，本次保险接续需单位承担的养老保险缴费平均每人2.5万元，共计约为50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			
	可行性*	落实文件精神，具有可行性			
	必要性*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确有必要。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保险接续经费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退役军人长期稳定		落实政策，维护退役军人团体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符合政府安置退役士兵灵活就业安置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庆	联系电话	75787098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728,000.00		
	经费拨款		1,728,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79号） 转业士官预计明年接收100人，其中20人选择灵活就业。 补助标准：退役士兵所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该领取的一次性退役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之和的80%。 (20人×12年×0.72万元/年=172.8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全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11号			
	可行性*	为切实保障符合安置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保障多种形式安置方式落实到位具有一定可行性。			
	必要性*	根据以上政策文件以及审批依据，完善安置政策保障多种形式安置方式等，该项目设立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符合政府安置退役士兵灵活就业金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民生，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保障民生，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年度绩效自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联络费专项管理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苏倩	联系电话	77991700		
项目属性	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业务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4,800,000.00		
	经费拨款		4,8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全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11号、《关于做好我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补充招录工作的指导意见》（济退役军人发[2019]34号）1.共有115人(含高新区8人)工资约需730万。2021年预计最低月平均工资上涨到1910元。按照市区承担比例4:6计算，莱芜区约承担440万（最低月平均工资的2.5倍，绩效为工资的10%）。2.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500元。共计17.25万元。3.代发工资劳务费：每人每月70元约需10万元。4、人员补充招考费12万元。共计约480万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全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11号			
	可行性*	根据项目（政策）实施需要，经过细化测算和评估，本项目（政策）预算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必要性*	本项目设立主要依据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审批依据等： 1、《全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11号文件。根据以上政策文件以及审批依据等，表明该项目确有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联络员专项管理费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基层服务退役军人工作人员力量。		保障基层服务退役军人工作人员力量。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作奎	联系电话	75787100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业务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300,000.00		
	经费拨款		3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待遇保障等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山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健全完善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9]47号）1.省两会值班：15天，多人。2.全国两会值班：15天，多人。3.国庆值班：7天，多人。4.五中全会值班（北京）：7天，多人。8.敏感节点值班：15天，多人。9.全国多人赴济、进京涉军维稳按目前 频率30次/每年。10.军人伤亡、事故处理情况时有发生，需前往部队协调处理。2020年前往西藏边防部队接访。往返路费、住宿费增多。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山东省信访条例》 《关于健全完善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9]47号）			
	可行性*	根据项目（政策）实施需要，经过细化测算和评估，本项目（政策）预算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必要性*	本项目设立主要依据1、《山东省信访条例》 2、《关于健全完善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鲁办发电[2019]47号）文件（秘密）：第五条。部门分工：财政部门按照事业单位有关经费保障标准，及时足额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将人员经费、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维稳、权益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信访维稳经费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退役军人长期稳定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退役军人稳定	总体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退役军人稳定	总体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公祭烈士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苏倩	联系电话	77991700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业务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50,000.00		
	经费拨款		15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管理工作。（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由区委区政府主办，退役军人事务局承办，《烈士公祭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52号）物资明细如下：广场摆花、广场插红旗彩旗、站位打点、背景墙、花篮、无人机拍摄、安检门、工作证、车辆通行证、会议材料印刷费、礼兵训练餐费、矿泉水、防雨用具、疫情防控物资、公车平台租车，仪式参与人员约一千余人（2020年300余人），2021年所有费用若由莱芜区独自承担，约需1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烈士公祭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52号）			
	可行性*	落实文件精神，具有可行性			
	必要性*	为了缅怀先烈，勿忘国耻，顺应民意，每年进行的公祭仪式十分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公祭仪式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退役军人长期稳定		缅怀先烈，勿忘国耻，顺应民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章）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健全完善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苏倩		联系电话		77991700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业务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550,000.00			
	经费拨款		55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关于健全完善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济办发电[2019]16号、鲁退役军人发[2019]35号 1.服务中心建设费用（原民政局办公楼年久失修，需修缮及墙保温）：30万元。3.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保安4名）：15万元 3、独立办公水电费用：每月10000元，每年约需1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关于健全完善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济办发电[2019]16号				
	可行性*	健全完善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需要，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必要性*	本项目设立主要依据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审批依据等：《关于健全完善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鲁办发电[2019]47号）文件（保密文件）第五条。部门分工：财政部门按照事业单位有关经费保障标准，及时足额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将人员经费、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健全完善莱芜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经费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 拨，年底 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及走访慰问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德菊	联系电话	75787116		
项目属性	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100,000.00			
	经费拨款	1,1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山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1、莱芜舰2020年年底入列，根据部队要求需对舰艇以莱芜人文地理特色为主题进行文化打造，需30万元（其中包括字画装饰，《舰歌》谱曲等）。2、“八一”和新年春节期间区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莱部队领导机关、师旅（团）级单位、英模连队、海军莱芜舰官兵、边防部队官兵家属，区领导带队走访参演、参训、维和部队官兵、莱芜区役前训练新兵，走访优抚对象等退役军人约计65万元。4、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春节、“八一”走访慰问，边防现役军人家属慰问，抗战老兵走访慰问等市局新增加的走访群体项目，约10万元；4、为全区退役军人发放慰问信。该项目用于春节为所有退役军人发放慰问信，全区退役军人约5万人，每张1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山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91827部队《关于莱芜舰命名组建的通知函》			
	可行性*	落实政策，根据往年情况执行，具备可行性			
	必要性*	落实政策，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军民关系协调，具备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拥军优属及走访慰问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动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广泛深入持久的开展，走访慰问部队工作经费项目设立是必要的，是长期的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关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社会效益双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亓会琴	联系电话	77991705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8,200,000.00		
	经费拨款		8,2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依据人发〔2002〕82号、中办发〔2003〕29号、鲁人发〔2002〕43号及鲁办发〔2003〕20号文、2020年9月4日《关于调整2020年度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央、省要求各地要在现行政策框架内，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采取措施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近年来，我区严格落实各级出台的军转干部解困及补助政策，并认真做好各项相关服务工作。共计约8200000元。 1、在职军转干部20人补助约：2348060万元 补助项目：平均工资+三项保险（医疗、养老、失业）、取暖费、困难补助、体检费、蛋糕卡。困难补助前几年基本逐年调整一次。 项目标准：按济南市2020年在岗军转干部月工资标准6493元核算；三项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16%、7%、0.7%；取暖费标准1700元/人；困难补助6600元/人/年；体检费419元/人/年；蛋糕卡300元/人/年。 计算方法： 1、全年工资及保险：20人*（6493元+1539元）*12个月=1927680元； 2、取暖费：20人*1700元=34000元； 3、困难补助、体检费、蛋糕卡：20人*（6600+419+300）元=146380元 4、社平工资补差（按每月增资1000元核算）：20人*1000元/月*12个月=240000元。 2、退休军转干部240人补助约：5832560万元。 补助项目：职务补助、困难补助、体检费、蛋糕卡、社平工资补差、八一及春节走访慰问。 项目标准：职务补助按全省统一标准执行，按平均每人每月410元核算；困难补助6600元/人/年；体检费419元/人/年；蛋糕卡300				
依据*	鲁办发【2003】20号；鲁人发【2002】43号；济退役军人发【2019】31号 人发〔2002〕82号、中办发〔2003〕29号				

项目立项情况	可行性*	该项目为落实政策而实施，可行性充分			
	必要性*	此项目是为严格落实各级出台军转干部解困及补助政策而设立，具有一定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军转干部群体长期稳定		落实当年军转干部各项政策，做好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王会琴	联系电话	77991705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6,600,000.00		
	经费拨款		6,6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依据〔2001〕国转联8号、中发〔2001〕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地方政府负担其住房补贴、医疗保险、取暖费等待遇。共计约6600000万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现有109人 补助项目：房补、医疗保险、取暖费、体检卡、独生子女费（现在没有实行）。 项目标准：房补按基本退役金的35%；医疗保险按应发退役金的11%；取暖费参照相应级别机关工作人员；体检卡按500元/人标准；独生子女费按5元/月/人。 计算方法： 1、房补：按现行工资标准约需150000/月*12个月=1800000元。 2、医疗保险：按现行缴纳标准约需140000/月*12个月=1680000元。 3、取暖费：约需300000元。 4、体检费：109人*500元=54500元。 5、独生子女费：10人*5元/月*12个月=600元 6、每年正常增资：109人*500元*12个月=654000元；新增人员20人，20人*35000/年=700000元；高新区划转人员40人，40人*35000/年=1400000元；共约需2754000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2001]国转联8号、国转联[2006]1号、中发[2011]3号			
	可行性*	该项目为落实政策而实施，可行性充分			
	必要性*	此项目是为严格落实各级出台军转干部解困及补助政策而设立，具有一定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军转干部群体长期稳定		落实当年军转干部各项政策，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的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满意	
	其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的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满意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德菊	联系电话	5787116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业务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380,000.00		
	经费拨款		38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				
项目概况*	济双拥办【2019】3号1、召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军地领导座谈会、全市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会议，举办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军地鹊桥会、开展国防双拥宣传教育，订阅《中国双拥》杂志等10万元；2、参加全国全省双拥工作会议，外出考察学习2万元；3、双拥创城影视片5万元；4、双拥画册1万元；5、制作安装大型广告牌及租赁费10万元；6、双拥工作站双拥版面等5万元；7、双拥创城档案资料费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根据济双拥办【2019】3号文件精神，莱芜区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学习先进经验，明确努力方向，以高标准创好成绩的要求。			
	可行性*	落实文件精神，具有可行性			
	必要性*	推动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广泛深入持久的开展，双拥创城宣传工作经费项目设立是必要的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双拥工作经费		202101	202112	

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做好莱芜区双拥创城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章）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德菊	联系电话	5787116		
项目属性	(2) 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400,000.00		
	经费拨款		4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山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荣立三等功人员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负担，2021年预计200人，发放标准2000元/月，共计：200人×2000=4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山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			
	可行性*	该项目为落实政策而实施，可行性充分。			
	必要性*	对退役士兵立功受奖奖励金提供保障，切实维护退役士兵权益确有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补助资金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退役军人长期稳定		落实政策，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德菊	联系电话	5787116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830,000.00		
	经费拨款		1,83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翻印下发鲁人社发〔2018〕60号文件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运机制的通知》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预计有180人，共需资金180人×1384元/月×12月=299万元，按照市财政和区县财政2:1比例分级负担的原则，市财政共需拨付经费约199万元，区级约需资金100万元。另有50人家属原为莱芜户口，市级财政不负担，需区财政负担，约需资金：50人×1384元/月×12月=83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翻印下发鲁人社发〔2018〕60号文件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运机制的通知》			
	可行性*	落实文件精神，具有可行性			
	必要性*	推动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广泛深入持久的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经费项目设立是必要的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做好莱芜区双拥创城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齐晓庆	联系电话	75787109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8,200,000.00		
	经费拨款		8,2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根据《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19〕33号》文件精神提高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各级承担比例：老复员军人：中央补助81%；省级补助13%；市、区各负担3%。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中央、省负担68%；市、区各负担16%。参战参试人员：中央、省负担70%；市、区各负担15%。60周岁老年士兵：中央、省负担70%，市里负担25%；区级配套5%。伤残军人、三属、老年烈士子女中央金额负担。2021年预算：老复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0人，解放战争时期90人，区配套补助费：80万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19〕33号》			
	可行性*	落实政策保障民生，具有可行性			
	必要性*	落实政策保障民生，具有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政策保障民生，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落实政策保障民生，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长期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年度双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章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元晓庆	联系电话	75787109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44,000.00		
	经费拨款		144,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济民发〔2016〕75号）；每年300人，每人800元，共240000元，区级财政负担60%，计款144000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济民发〔2016〕75号）			
	可行性*	落实政策需要，具备可行性			
	必要性*	落实政策需要，具备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长期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年度绩效自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尧庆	联系电话	5787109		
项目属性	02 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6,600,000.00		
	经费拨款		6,6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第十三条。《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烈士褒扬金：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烈士、因公、病故各2人，约66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第十三条。《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			
	可行性*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2020年按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各两人，需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约640万元。			
	必要性*	落实文件政策，具有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现役军人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国家烈士褒扬金制度		落实国家烈士褒扬金制度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抚金	项目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项目负责人	齐晓庆	联系电话	5787109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2,200,000.00		
	经费拨款		2,2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第三十三条。《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18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济民〔2018〕43号》，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2.2万元、预计900人，其中区直人员约200人，乡镇人员约700人，共约1980万元，市财政负担990万元，剩余990万元由区、镇（街道）分级负担，区级财政负担220万元；镇（街道）财政负担77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第三十三条。《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18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济民〔2018〕43号》			
	可行性*	落实政策，具有可行性			

	必要性*	落实政策，具有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章）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住房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齐晓庆	联系电话	5787109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800,000.00		
	经费拨款		1,8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优抚、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莱芜市莱城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试行）莱城区政发〔2010〕5号；通过购、修、租、建四种形式，每年保障280户，约18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莱芜市莱城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试行）莱城区政发〔2010〕5号			
	可行性*	落实政策，体现政府关怀，具有可行性			

	必要性*	落实政策，体现政府关怀，具有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优抚对象住房补助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开晓庆	联系电话	75787109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850,000.00		
	经费拨款		1,85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关于提高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莱芜退役军人字[2019]6号），1、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人员，护理费每人每月2986元；2、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人员，护理费每人每月2389元；3、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人员，护理费每人每月1792元。2021年预计1-4级伤残军人60人，全年需资金168万元，每年7月1日提高标准，补养额约17万元。全年共需约18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芜区财政局《关于提高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莱芜退役军人字〔2016〕6号。			
	可行性*	落实政策、保障民生，具有可行性			

	必要性*	落实政策、保障民生，具有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政策，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落实政策，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1/ 期建设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齐晓庆	联系电话	75787109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6,000,000.00		
	经费拨款		6,0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参加医疗保险费用及门诊补助费共计600万元，其中：（1）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185人，参保费用120万元；1-6级伤残军人参保大病救助158人，计款0.8万元；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178人，参保费用80万元（2019年我区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标准为5973元，年参保费是6222.96元，月参保费是518.58元。每人每年50元大病救助费）。（2）门诊补助费：1-6级伤残军人248人，计款54万元；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7-10级伤残军人计款40万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计款46万元；（3）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金：260万元（每季度3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莱芜市莱城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试行）莱城区政发（2008）18号			
	可行性*	落实政策，维护稳定，具有可行性			
	必要性*	落实政策，具有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政策，维护优抚对象稳定		落实政策，维护优抚对象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长期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年度绩效自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转业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王元晓庆	联系电话	75787109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320,000.00		
	经费拨款		1,32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待遇保障等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原莱芜市政府会议纪要；预计达到220人，每人每月500元，全年132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原莱芜市政府会议纪要			
	可行性*	保障民生、正常发放项目，具有可行性			
	必要性*	保障民生、正常发放项目，具有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民生，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保障民生，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社会效益双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一次性困难救助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元晓		联系电话	5787109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450,000.00			
	经费拨款		45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安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依据莱城区民政局、莱城区财政局《关于对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开展一次性困难救助的方案》莱城区民字〔2016〕62号。救助条件：（1）1-4级残疾军人、市荣军医院集中收治的优抚对象、市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寡优抚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其他被救助优抚对象一般应年满60周岁，重点照顾老烈属、老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2）优抚对象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患大病、重病住院治疗或患我市规定的门诊特殊慢性疾病需常年吃药，年度内个人负担医疗费超过3000元，造成家庭生活困难。（3）优抚对象本人或其直系亲属遭遇意外伤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4）优抚对象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无法定赡（抚）养人或法定赡（抚）养人赡（抚）养能力低下，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村镇出具证明并盖章。救助标准实施分类救助，平均救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每个镇（街道）15人，15个镇（街）225人，每人2000元，计款4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依据莱城区民政局、莱城区财政局《关于对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开展一次性困难救助的方案》莱城区民字〔2016〕62号。				
	可行性*	该项目为落实政策而实施，可行性充分				
	必要性*	该项目为落实政策而实施，必要性充分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优抚对象一次性困难救助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民生，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保障民生，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先对象价格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刘晓庆	联系电话	77991702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6,200,000.00		
	经费拨款		6,2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依据济南市物价局等7部门《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济价综字〔2016〕62号）文件：“一、保障对象。联动机制的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2、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1月份低收入居民价格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9号）市区按 6:4 比例负担。全区约8600人，每人每月按补助150元，全年共需区级资金约62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鲁人发〔2002〕43号、鲁办发〔2003〕20号、济退役军人发〔2019〕31号、人发〔2002〕82号、中办发〔2003〕29号			
	可行性*	该项目为落实政策而实施，可行性充分			
	必要性*	该项目为严格落实各级军转干部解困及补助政策而设立，具有一定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优抚对象价格补贴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军转干部群体长期稳定		落实当年各项军转干部政策，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年度绩效自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刁兴忠	联系电话	77991702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3,000,000.00		
	经费拨款		3,0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管理工作。（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根据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文件（济退役军人发【2020】42号），关于印发《济南市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实施办法》的通知。济南市户籍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数据采集在册的退伍军人，可免费乘坐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常规城市公交、地铁线路。我区现有退役军人35000人，经公交公司测算全年需300万元（实际支出按照当年实际乘车人次具体结算）。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根据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文件（济退役军人发【2020】42号），关于印发《济南市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实施办法》的通知。			
	可行性*	该项目为落实政策而实施，可行性充分			
	必要性*	此项目是为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而设立，具有一定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退役军人群体长期稳定		落实好各项政策，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十/受须双日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五至六级精神病军人护理费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齐晓庆	联系电话	77991702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000,000.00		
	经费拨款		1,0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管理工作。（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17号）：规定：对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自移交安置第二年1月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放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5%为1493元。2021年补发2020年5-6级精神病残疾军人22人，护理费标准1277元，全年合计40万元；2021年预计5-6级精神病伤残军人30人，护理费标准1493元，全年需资金60万元；2021年共需约10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17号）			
	可行性*	该项目为落实政策而实施，可行性充分			
	必要性*	此项目是为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而设立，具有一定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五至六级精神病伤残军人护理费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退役军人群体长期稳定		落实好各项政策，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十/受须双日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旧伤复发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王开晓庆	联系电话	77991702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002-民生政策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2,200,000.00		
	经费拨款		2,2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管理工作。（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第二十八条。每年2人，每人110万，共约22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			
	可行性*	该项目为落实政策而实施，可行性充分			
	必要性*	此项目是为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而设立，具有一定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持退役军人群体长期稳定		落实好各项政策，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十/受须双日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注：加*内容文字不得少于10字

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济南市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莱芜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苏倩	联系电话	77991700		
项目属性	02-延续项目	项目性质	业务类项目支出		
项目年限	001-2021年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100,000.00		
	经费拨款		100,00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概述	莱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二）负责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十一）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二）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调。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印发的《关于开展“齐鲁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29号）莱芜退役军人发〔2020〕20号，现申请活动专项资金。具体明细如下：1. 前期宣传，2. 会场准备，3. 大赛奖金，4. 后期剪辑及宣传。共需资金1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印发的《关于开展“齐鲁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29号）莱芜退役军人发〔2020〕20号			
	可行性*	该项目为落实政策而实施，可行性充分			
	必要性*	此项目是为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而设立，具有一定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莱芜区“最美退役军人”活动评选		20210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弘扬正能量，保持退役军人长期稳定		弘扬正能量，保持退役军人长期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够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全年预拨，年底据实结算	

十/受须双日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其他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部门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